

2.7 实验室安全制度

1、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并指定专人担任实验室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做好定期安全检查和安全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报告，预防事故发生。

2、实验室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要严格遵守安全使用规程，保持室内通风良好，杜绝与明火接触，存放时要严格按照要求执行，防止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3、电路和电器设备连接、安装要符合安全用电要求，所有电气设备在安装使用时要进行安全检查并要定期对其进行维护、检修，防止因短路、超载、静电等引起火灾，杜绝人员触电事故的发生。

4、使用高压容器要存放合理，易燃、助燃气瓶要分开摆放，远离明火 10 米以外。

5、使用有毒试剂的实验室要严格履行领用手续，设专人保管并严格按照其特性慎重使用，对剩余毒品和残渣要妥善处理，不可造成公害。

6、实验室对使用和产生的各种菌种，要谨慎操作。对实验后的废弃物要妥善处理，防止细菌繁衍而污染环境并对其使用的容器械及工作环境要定期进行消毒灭菌，保持环境的清洁。

7、对使用有腐蚀、放射性物质，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好防护工作，防止人员受伤，仪器损坏的事故发生。并对其残渣按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造成公害。

8、实验室实验后的动物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得自行处理更不得食用，要交动物室统一处理。

9、与实验室无关人员不准进入实验室，实验室门窗一定要保证安好，离开时要检查门窗是否关好，锁好，防止实验室设施及仪器发生被盗和被破坏事故发生。

10、离开实验室时，检查电源是否切断，火源是否消除，确认无任何险情和事故隐患时，方可离开实验室。

2005年11月2日

生物医学综合实验室